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2路1號2樓 達爾文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79,986,590股，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79,823,590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共44,223,181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39,840,529股，出席率為55.28%，已逾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方敏宗董事長、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高忠副董事長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

主席：方敏宗董事長

紀錄：陳秉文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暨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案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案三：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分派，並業經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33,481,866元，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6,696,373元，均以現金發放。

報告案四：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第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每股配發現金股利3元，故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239,470,770元為股東紅利，分配予各股東之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2.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現金分配率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授權由董事長辦理變更現金分配率之相關事宜，並已於113年5月7日發放完畢。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傅文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805,348 權(含電子投票 39,422,69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1,429,936權	(含電子投票 37,047,284權)	94.57%
反對權數129,901權	(含電子投票 129,901權)	0.29%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245,511權	(含電子投票 2,245,511權)	5.12%

承認案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第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805,348 權(含電子投票 39,422,69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1,544,932權	(含電子投票 37,162,280權)	94.83%
反對權數129,903權	(含電子投票 129,903權)	0.29%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30,513權	(含電子投票 2,130,513權)	4.86%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明：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3,805,348 權(含電子投票 39,422,69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0,024,748權	(含電子投票 35,642,096權)	91.36%
反對權數1,648,095權	(含電子投票 1,648,095權)	3.76%
無效權數0權	(含電子投票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132,505權	(含電子投票 2,132,505權)	4.86%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9時18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附件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畫成果

各位股東大家好，民國112年由於桌上型電腦產業因ChatGPT相關應用刺激人工智慧（AI）相關領域的加持，及受益於DIY PC市場需求逐漸回穩，高階電競PC電源市場電競產品的技術更新迅速，新一代的電競產品不斷推出，吸引更多的消費者升級換購致使電競桌上型電腦需求不減反增，終端客戶在調整111年存貨後，因存貨下降快速市場需求增溫讓客戶積極下單備貨，故營收方面相較於民國111年增長98%，稅後淨利增加122%，每股稅後盈餘為3.12元。ATX 3.0是英特爾對電源供應起提出的新規範標準，可以因應獨立顯卡的高用電需求穩定PC運行從而帶動整體市場需求，其不只對112年營收增長有貢獻，也會持續挹注提升公司未來營收。

2.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成長率 (%)
營業收入淨額	1,073,890	542,232	98.05%
營業成本	560,213	269,723	107.70%
營業毛利	513,677	272,509	88.50%
毛利率	48%	50%	-4.33%
營業費用	234,115	195,200	19.94%
營業利益	279,562	77,309	261.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548	47,073	-69.09%
稅前淨利	294,110	124,382	136.46%
本期淨利	249,410	112,304	122.08%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3.12	1.41	121.28%

資料來源：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填列

4. 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研發重心持續聚焦在 AC/DC 電源控制管理 IC 以及功率開關元件之設計開發，且因應終端應用市場(AI PC, Gaming 電競電源, …)與電源趨勢發展及規格升級(ATX3.0, 電源高功率密度化/小型化, …)之所需，近年來積極規畫並投入資源進行相關系列產品之技術升級與研製。

(1) 高效能電源控制 IC 系列：

隨著 AI 應用多元化以及消費者對於電競娛樂等需求提升，PC 也進一步發展演化至具備高效能運算處理能力的 AI PC、Gaming PC、…等應用市場，對於電源系統的性能需求與規範亦更趨嚴格。因應規格升級與應用需求考量，公司植基於原有之 CCM PFC 與同步混合諧振式(SLS)控制技術基礎，持續精進技術並開發出更高效能之

PFC+SLS 方案(CU65xxV、CU6901V)，搭配公司累積多年的晶片系統應用設計導入經驗，可輕易滿足 ATX3.0 以及 Intel 最新的極輕載效率等特殊規格之要求。

(2) 高功率密度/高效率方案需求之電源控制 IC 系列：

針對 AC/DC 電源精巧化/小型化/高功率密度化的需求，本公司亦開發出多款具突破性的創新電源控制晶片方案，包含：

- 適用於 AC 交流電壓輸入端應用之主動式橋式整流控制晶片(Dr. Bridge)，透過適切的低導通阻抗功率開關元件的選用搭配，可提高整體電源轉換效率並改善原本使用傳統橋式整流器元件的高傳導損耗與散熱等問題。
- 具零電壓切換機制之諧振反激控制晶片(Dr. Flyback)，可最佳化反激電源效率及整體電源尺寸，適用於<65W 之高效率小型化的適配器、USB PD 充電器、輔助電源等應用方案。若前級搭配 PFC，則可應用於 75W~150W 電源設計。
- 適用於<250W 之高性能 Boost-Follow PFC (Dr. PFC)，視電源架構選型需求其後級搭配本公司的諧振電源控制晶片(Dr. Flyback 或是 SLS)，可架構出高效率且功率密度最佳化的 AC/DC 電源轉換設計方案。

(3) 利基型功率開關元件：

為持續提供客戶最佳且全面性的電源產品解決方案，並降低功率開關元件特性與系統晶片整合應用設計時之匹配性問題，公司持續開發與電源控制晶片 IC 在系統上搭配使用之功率開關元件(如 Super Junction MOSFET, SR MOSFET... 等)，透過對於客戶系統規格需求及 IC 運作特性的搭配掌握，研製出更貼合規格與特性的功率開關元件，以期縮短整體電源系統開發的時程，協助客戶最佳化其電源產品的開發。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公司的主力產品的優勢在於大功率的應用，回首 112 年 AD-DC 控制 IC 在電競電腦電源供應器的市場斬獲，公司今年除在電競領域持續擴增外，並在伺服器輔助電源及 AI PC/NB 等衍生的應用積極投入，推估民國 113 年度預計銷貨數量為 120,008 仟顆。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整體解決服務(Total Solution)式的銷售組合。除沿習公司既有的高單價、高毛利的電源管理 IC 類產品外，亦持續開發與之對應的高效率功率器件，以提供客戶完善的電源系統整合方案。
2. 行動裝置的電源銷售採通路和品牌並行策略。
3. 持續深耕 AC-DC 核心技術應用於 AI PC 電源領域。
4. 開發第三代半導體(GaN)產品的應用。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今年個人電腦相關的半導體供應鏈雖庫存已逐漸去化，但終端市場需求仍具不確定性，普遍預測呈現持平或僅微幅成長；同時由於地緣政治因素影響依然存在，公司仍需穩固既有產品的市場佔有率並做好新產品的推廣，才得以持續成長。

2. 法規環境之影響

公司在營運管理上落實對 ESG 的要求，在“E”方面，虹冠的核心技術本是透過電源轉換效率的提升以達到節能省電，未來在環境保護方面將持續做出貢獻；在“S”方面則追求員工、股東、客戶、供應商四贏的結果，打造互利共好，共存共榮的經營理念；

“G”方面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的要求。

3. 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在新冠肺炎變種病毒、俄烏、以哈戰爭及高通膨和氣候變遷等影響下，各國經濟活動已明顯放緩，全球經濟前景仍面臨諸多風險；在此環境影響下，台幣歷經過去一年來的匯率陡升陡降，為因應瞬息萬變的外部經濟環境，公司將更落實控管美元部位以避免匯兌損失。整體產業雖受大環境需求低迷的影響頗重，但在產品應用領域的多元推廣以及多款新產品的挹注下，112年公司的營收與獲利均較前一年(111)度大幅成長。展望今年，雖外在的營運變數仍多，公司依然審慎樂觀，將在去年奠定的基礎上更進一步。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祝大家投資順利，心想事成。

董 事 長：方敏宗



經 理 人：林保偉



會計主管：陳秉文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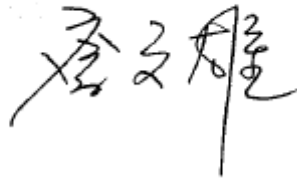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八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功率積體電路、電源模組、場效電晶體及快速回復二極體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於民國 112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1,073,890 仟元。由於民國 112 年度銷貨收入劇增對於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毛利率、應收帳款週轉率、兩年度主要客戶變動進行分析性程序，以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之合理性；抽選樣本核對憑證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以確認交易之真實性，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執行截止點測試，檢視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內之收入交易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並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附註六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臺幣 332,731 仟元，佔總資產 18%，由於半導體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針對未來預計報廢或處分之呆滯存貨估列存貨備抵呆滯損失。由於存貨呆滯損失金額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其關鍵輸入值包括存貨去化情形、呆滯存貨之歷史報廢情況及存貨庫齡區間等，故存貨呆滯損失評價之查核係屬複雜。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之結轉及備抵呆滯之提列；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是否依會計政策提列足夠之呆滯損失。另外，抽選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8 日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806,566	43	\$519,408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716	0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4、13	175,989	9	78,67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4、13/(七)	517	0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923	0	748	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18	30,838	2	31,667	2
130x	存貨	(六).5	332,731	18	387,062	25
1410	預付款項		12,315	1	17,30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17	0	283	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6,900	3	66,900	4
	流動資產合計		1,428,512	76	1,102,047	7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2	684	0	957	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	123,130	7	123,130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6	1,855	0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7	174,981	9	194,548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4	10,679	1	12,80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8/(八)	3,028	0	1,286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9	59,262	3	60,476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七)/(八)	71,790	4	70,202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5,409	24	463,403	30
1xxx	資產總計		\$1,873,921	100	\$1,565,450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3	\$4,437	0	\$-	-
2170	應付帳款		75,411	4	25,15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84,415	5	46,26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19	37,427	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5	475	0	1,456	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02	0	1,462	0
	流動負債合計		203,667	11	74,330	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19	1,870	0	7,588	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5	10,588	1	11,96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66	0	641	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024	1	20,194	1
2xxx	負債總計		216,691	12	94,524	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1	799,866	43	799,866	51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173,314	9	173,314	11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1	217,224	12	205,994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446	1	39,01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59,345	25	289,421	19
	保留盈餘合計		704,015	38	534,429	3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08)	(1)	(25,326)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20)	(0)	(2,120)	(0)
	其他權益合計		(10,728)	(1)	(27,446)	(2)
3500	庫藏股	六.11	(9,237)	(1)	(9,237)	(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57,230	88	1,470,926	94
3xxx	權益總計		1,657,230	88	1,470,926	9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73,921	100	\$1,565,45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保偉

會計主管：陳秉文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3/(七)	\$1,073,890	100	\$542,2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16/(七)	(560,213)	(52)	(269,723)	(50)
5900	營業毛利		513,677	48	272,509	50
6000	營業費用	(六).14、16				
6100	推銷費用		(15,215)	(1)	(11,801)	(2)
6200	管理費用		(60,089)	(6)	(40,56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8,811)	(15)	(142,831)	(26)
	營業費用合計		(234,115)	(22)	(195,200)	(36)
6900	營業利益		279,562	26	77,309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036	2	7,190	1
7010	其他收入	(七)	3,302	0	2,8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16)	(1)	37,281	7
7050	財務成本		(242)	(0)	(292)	(0)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6	(232)	(0)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六).17	14,548	1	47,073	9
7900	稅前淨利		294,110	27	124,382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9	(44,700)	(4)	(12,078)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49,410	23	112,304	21
8200	本期淨利		249,410	23	112,304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70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18	2	16,275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718	2	11,56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6,128	25	\$123,872	2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49,410	23	\$112,304	2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66,128	25	\$123,872	24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12		\$1.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11		\$1.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保偉



會計主管：陳秉文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xxx
A1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799,866	\$213,226	\$165,879	\$34,466	\$580,986	(\$41,601)	\$2,587	(\$9,237)	\$1,746,172	\$1,746,172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0,115	-	(40,115)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548	(4,548)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59,206)	-	-	-	(359,206)	(359,206)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9,912)	-	-	-	-	-	-	(39,912)	(39,912)
D1	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12,304	-	-	-	112,304	112,304
D3	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275	(4,707)	-	11,568	11,568
D5	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304	16,275	(4,707)	-	123,872	123,872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799,866	\$173,314	\$205,994	\$39,014	\$289,421	(\$25,326)	(\$2,120)	(\$9,237)	\$1,470,926	\$1,470,926
A1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799,866	\$173,314	\$205,994	\$39,014	\$289,421	(\$25,326)	(\$2,120)	(\$9,237)	\$1,470,926	\$1,470,926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230	-	(11,230)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568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568)	11,568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9,824)	-	-	-	(79,824)	(79,824)
D1	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249,410	-	-	-	249,410	249,410
D3	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718	-	-	16,718	16,718
D5	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9,410	16,718	(4,707)	-	266,128	266,128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799,866	\$173,314	\$217,224	\$27,446	\$459,345	(\$8,608)	(\$2,120)	(\$9,237)	\$1,657,230	\$1,657,23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保偉



會計主管：陳秉文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金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94,110	\$124,38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364	21,945
A20200	攤銷費用	665	4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3)	-
A20900	利息費用	242	290
A21200	利息收入	(19,036)	(7,136)
A21300	股利收入	(2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3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8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929
A29900	其他項目	8,860	2,273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12,475	18,79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73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7,319)	124,05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517)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545	78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	-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45,664	(139,442)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994	(7,2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34)	(14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24,560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4,437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0,260	(39,5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8,615	(56,9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0	4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248	6,1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2,833	149,3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326	7,0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	(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948)	(101,9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0,203	54,407
B001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3)	-
B027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72)	-
B03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6)	(19,072)
B04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0	5
B06700	取得無形資產	(2,407)	(78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98)	-
B07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60
BBBB	收取之股利	2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59)	(19,492)
C040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300	租賃本金償還	(1,689)	(1,724)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504
C04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5)	-
CCCC	發放現金股利	(79,824)	(399,1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588)	(400,33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702	15,78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7,158	(349,63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9,408	869,04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6,566	\$519,4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保偉

會計主管：陳秉文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功率積體電路、電源模組、場效電晶體及快速回復二極體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於民國 112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1,071,494 仟元。由於民國 112 年度銷貨收入劇增對於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毛利率、應收帳款週轉率、兩年度主要客戶變動進行分析性程序，以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之合理性；抽選樣本核對憑證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以確認交易之真實性，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執行截止點測試，檢視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內之收入交易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並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附註六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 329,570 仟元，佔總資產 17%，由於半導體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管理階層需針對未來預計報廢或處分之呆滯存貨估列存貨備抵呆滯損失。由於存貨呆滯損失金額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其關鍵輸入值包括存貨去化情形、呆滯存貨之歷史報廢情況及存貨庫齡區間等，故存貨呆滯損失評價之查核係屬複雜。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之結轉及備抵呆滯之提列；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是否依會計政策提列足夠之呆滯損失。另外，抽選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746,104	40	\$258,683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716	0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3、13	175,971	9	68,78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3、13/(七)	517	0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923	0	729	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18	30,838	2	31,640	2
130x	存貨	(六).4	329,570	17	371,687	24
1410	預付款項		11,517	1	16,35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17	0	283	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6,900	4	66,900	4
	流動資產合計		1,364,073	73	815,055	5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2	684	0	957	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5	203,442	11	425,340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6	160,792	8	178,628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4	10,679	1	11,21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7	2,999	0	1,222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8	59,262	3	60,476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七)/(八)	71,730	4	69,886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9,588	27	747,719	48
1xxx	資產總計		\$1,873,661	100	\$1,562,774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2	\$4,437	0	\$-	-
2170	應付帳款		75,411	4	25,09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84,185	5	45,65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18	37,427	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4	475	0	467	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02	0	1,462	0
	流動負債合計		203,437	11	72,682	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18	1,870	0	7,588	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4	10,588	1	11,06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36	0	515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994	1	19,166	1
2xxx	負債總計		216,431	12	91,848	6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0	799,866	43	799,866	51
3200	資本公積	六.10	173,314	9	173,314	11
3300	保留盈餘	六.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224	12	205,994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446	1	39,01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59,345	24	289,421	19
	保留盈餘合計		704,015	37	534,429	3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08)	(1)	(25,326)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20)	(0)	(2,120)	(0)
	其他權益合計		(10,728)	(1)	(27,446)	(2)
3500	庫藏股	六.10	(9,237)	(0)	(9,237)	(1)
3xxx	權益總計		1,657,230	88	1,470,926	9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73,661	100	\$1,562,77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保偉

會計主管：陳秉文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2/(七)	\$1,071,494	100	\$532,7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15/(七)	(559,079)	(52)	(266,939)	(50)
5900	營業毛利		512,415	48	265,815	5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12,415	48	265,815	50
6000	營業費用	(六).13、15				
6100	推銷費用		(14,409)	(2)	(11,003)	(2)
6200	管理費用		(55,009)	(5)	(37,80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8,799)	(15)	(140,058)	(27)
	營業費用合計		(228,217)	(22)	(188,864)	(36)
6900	營業利益		284,198	26	76,951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14,203	1	3,426	1
7010	其他收入		3,105	0	2,3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06)	0	37,231	7
7050	財務成本		(177)	0	(181)	0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4,413)	0	4,56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六).16	9,912	1	47,356	10
7900	稅前淨利		294,110	27	124,307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8	(44,700)	(4)	(12,003)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49,410	23	112,304	21
8200	本期淨利		249,410	23	112,304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70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18	2	16,275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718	2	11,56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6,128	25	\$123,872	23
	每股盈餘(元)	(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12		\$1.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11		\$1.4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保偉

會計主管：陳秉文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A1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799,866	\$213,226	\$165,879	\$34,466	\$580,986	(\$41,601)	\$2,587	(\$9,237)	\$1,746,172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115	-	(40,115)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48	(4,548)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9,206)	-	-	-	(359,20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9,912)	-	-	-	-	-	-	(39,912)
D1	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12,304	-	-	-	112,304
D3	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275	(4,707)	-	11,568
D5	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304	16,275	(4,707)	-	123,872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799,866	\$173,314	\$205,994	\$39,014	\$289,421	(\$25,326)	(\$2,120)	(\$9,237)	\$1,470,926
A1	民國112年01月01日餘額	\$799,866	\$173,314	\$205,994	\$39,014	\$289,421	(\$25,326)	(\$2,120)	(\$9,237)	\$1,470,926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30	-	(11,230)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568)	11,568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9,824)	-	-	-	(79,824)
D1	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249,410	-	-	-	249,410
D3	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718	-	-	16,718
D5	112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9,410	16,718	-	-	266,128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799,866	\$173,314	\$217,224	\$27,446	\$459,345	(\$8,608)	(\$2,120)	(\$9,237)	\$1,657,23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保偉

會計主管：陳秉文

董事長：方敏宗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金額	111年度 金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94,110	\$124,30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282	19,803
A20200	攤銷費用	630	4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3)	-
A20900	利息費用	177	181
A21200	利息收入	(14,203)	(3,426)
A21300	股利收入	(2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413	(4,56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929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7,930	-
A29900	其他項目	9,458	1,116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27,587	14,50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73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7,190)	131,93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517)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545	78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	-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2,659	(149,832)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835	(6,3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34)	(149)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4,437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0,315	(37,2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8,989	(57,0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0	4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642	(117,8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5,339	21,0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474	3,3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	(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975)	(101,8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7,830	(77,5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3)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72)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9,44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6)	(19,07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07)	(78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98)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6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0,030	(19,4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36)	(63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1	51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9,824)	(399,1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439)	(399,23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7,421	(496,29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683	754,97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6,104	\$258,68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保偉



會計主管：陳秉文



附件五：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9,934,752
加：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	249,410,26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4,941,02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717,553
可供分配盈餘	451,121,54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239,470,7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1,650,770

- 註 1. 經 113 年 3 月 8 日第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已發行股數 79,986,590 股，扣除買回公司股份尚未轉讓員工之股數 163,000 股，流通在外股數為 79,823,590 股。
- 註 2. 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 註 3. 分配予各股東之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方敏宗



總經理：林保偉



會計主管：陳秉文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說明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權益合計之百分之三十。 (二)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u>實收資本額及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資產總額孰高者之百分之兩百</u>。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得超過<u>實收資本額及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資產總額孰高者之百分之兩百</u>。 <u>上述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係指累計投資成本。</u>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長、短期投資之投資範圍及其效益分析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於風險及利潤均較小之貨幣型基金時，其投資貨幣型基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權益合計之百分之三十。 (二)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之<u>權益合計數</u>。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本公司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u>中之權益合計數百分之五十</u>；子公司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告中之<u>權益合計數</u>。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長、短期投資之投資範圍及其效益分析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於風險及利潤均較小之貨幣型基金時，其投資貨幣型基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依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說明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u>短期</u>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依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 財會部門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月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會計帳務處理。 D.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 財會部門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月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會計帳務處理。 D.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	依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
---	---	--------------------

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1 百萬以下	US\$2.5 百萬以下(含)
總經理	US\$1 百萬-5M(含)	US\$5 百萬以下(含)
董事長	US\$5 百萬以上	US\$10 百萬以下(含)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需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會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1 百萬以下	US\$2.5 百萬以下(含)
總經理	US\$1 百萬-5M(含)	US\$5 百萬以下(含)
董事長	US\$5 百萬以上	US\$10 百萬以下(含)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需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會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會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會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權益合計。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之損失上限，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拾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會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會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3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拾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	---	--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	
---	---	--

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	--